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关于精盈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佳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潘 琰 洪 波 曾政林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